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意見書

本人在教會的兒童牧區幫忙，對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非常關注，絕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說法，在現今的電視戲集內見到男女對「性」開放的態度好太污染人對「性」的看法(價值觀)。在耳濡目染的風氣下，或者說是近豬者撒、近豚者黑，一位被較成熟的成年人都會在這風氣被同化，更何況在這風氣在一些心志不成熟的青少年人或還在被教導的兒童呢。

色情及暴力物品若在沒有法律監管下隨便發放，青少年/兒童在充斥扭曲的資訊下成長，絕對對他們的身心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對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只推給家長，絕對不足，保護兒童，應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政府更是責無旁貸，因此，本人反對廢除或放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本人贊成對「淫褻」及「不雅」作更清晰定義，而不是籠統地歸類為「暴力、腐化及可厭惡的」，應具體列明何為「可厭惡的」物品，可做效外國將「可厭惡的」或「淫褻」。

朱美霞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